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原則

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系所科開設課程必須依報部課程辦理，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。
- 二、新開課程應經系所(科)課程規劃小組、系所(科)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階段性課程，應加註(一)、(二)等區分。選修課程儘量避免一學年課程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四日為原則，且儘量避免連續排四節課。
- 五、除實習、實驗課程、專題製作等外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為原則。
- 六、配合週休二日制，每週六非不得已不排課。
- 七、二技、四技各系每週三、四下午為通識課程開設時段。
- 八、課程異動應避免學生衝堂，並須填寫課程時間異動申請表(全學期異動)或臨時調課單，經簽核後才可調動課程。
- 九、各系(所)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學分數核算授課鐘點，且本校專(兼)任教師校外實習訪視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